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财贸〔2017〕72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开展 2018 年 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 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8 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财贸〔2017〕502 号）转发给你们，为了做好我市 2018 年省预算内物流项目申报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区要认真学习省《通知》精神，明确项目申报范围，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内容，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填报 2018 年物流业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表，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各区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对企业申报项目资料认真审核，同类项目进行排序，并形成《关于申请支持我区 2018 年省预算内投资现代物流相关设施项目的请示》。

3、各区务于11月3日前将请示文件（1份）、投资项目表（3份）、资金申请报告（3份）及电子版报市发展改革委财贸处。

联系人：吴 红 联系电话：82796992

邮 箱：3198213681@qq.com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8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
专项引导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25份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财贸〔2017〕50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8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

为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的通知》（鄂发改财贸函〔2017〕4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省发改委将开展2018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范围

2018 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支持的项目范围是原则在“两库”中,在建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可开工的现代物流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得申报。2018 年重点支持以下方向的项目:

1、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工程

引导扶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相关物流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示范物流园区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等。

a.项目扶持范围: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物流建设项目;

b.扶持建设内容: 物流园区内多式联运设施等基础设施,货场、交易中心、仓储设施、公共信息平台等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车辆、装卸设备等其它物流相关设施投资。

c.项目条件: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基本落实。

d.申报流程: 有关市州发改委组织申报,省发改委择优选择安排(2017 年已在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工程安排的项目不重复安排)。

2、深度贫困县物流工程

支持全省 9 个深度贫困县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物流设施项目建设,重点解决深度贫困县物流基础薄弱,物流公共服务能力欠缺等问题,鼓励深度贫困县在物流基础设施、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领域补短板、强基础。

a.项目扶持范围: 房县、巴东县、五峰县、郧西县、丹江口

市、竹山县、保康县、竹溪县、英山县等 9 个深度贫困县的有关物流建设项目。

b.扶持建设内容：物流基础设施（水、电、路、通讯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等基础设施）、农产品物流、仓储物流、物流信息平台投资等。

c.项目条件：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基本落实。

d.申报流程：有关市州发改委组织申报，省发改委予以安排，每县安排 1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

3、农产品冷链物流工程

重点支持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南菜北运”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支持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a.项目扶持范围：（1）冷库建设工程；（2）低温配送处理中心建设工程；（3）冷链运输车辆及制冷设备工程；（4）冷链物流全程监控与追溯系统工程。

b.扶持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库，具有低温条件下中转和分拨功能的配送中心，建设全程温控和可追溯系统，购置冷藏运输车辆，预冷保鲜、冷藏冷冻、低温分拣加工等冷链设施设备。

c.项目条件：（1）项目符合物流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

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基本落实。（3）项目单位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竞争力，项目对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4）优先支持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以及被有关单位认定的优质物流企业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d.申报流程：市州发改委组织申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出10个左右优质项目进行支持。

4、物流信息平台工程

重点鼓励企业整合现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形成跨行业和区域的智能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开展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

a.项目扶持范围：（1）省重点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2）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3）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b.扶持建设内容：建设机房，购买服务器、计算机、相关硬件设备和相应软件，购买、开发物流网络通信系统和物流应用软件等。

c.项目条件：（1）项目符合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2）企业已具备相对稳定的商业模式、较强的市场适应与竞争力，信息化项目预计在1--3年内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对促进相关行业或区域物流的发展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意义；（3）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论证严谨。

d.申报流程：市州发改委组织申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出 15 个左右优质项目进行支持。

5、其它物流业重点工程

重点支持多式联运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应急物流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等，完善物流网络体系建设。

a.项目扶持范围：符合发展方向的物流项目。

b.扶持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物流设施。

c.项目条件：（1）项目符合物流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基本落实。（3）项目单位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竞争力；（4）优先支持省属企业和省重点物流企业。

d.申报流程：市州发改委组织申报（省属企业项目由主管部门出文申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出 10 个左右优质项目进行支持。

（二）资金安排

2018 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计划将打破区域平衡，优选有竞争力的项目，除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工程和深度贫困县物流工程外，其余工程项目采取事前核定项目个数，组织专家评审，对专家评审排序靠前的项目进行支持，如果申报或符合条件的项目个数少于原定项目个数，可适当提高单个项目补助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是要明确项目监管单位和监管人。每个项目必须明确监管单位和监管人，地方发改委申报的项目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原则，谁申报谁监管，省属企业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管。项目监管单位和监管人应对项目真实性和项目后续建设实施情况负责。

二是要认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各地要认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填报附表二）。鉴于这些信息是今后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填报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中不能包括申请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或省预算内投资”数额；（2）建设规模、年度建设内容等要填报“主要建设内容及量化的建设规模”。如物流设施具有公共性质和平台性质请专门予以说明。

三是抓紧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按《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并注意在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方面与申报文件及备案证（或审批、核准文件）保持一致。资金申请报告要体现文件中重点支持的方向和内容，专家评审会将依据资金申请报告和文件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四是严格落实项目前期手续。各地发改委要加强项目的审查和监管。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由出具项目申报文件的市州发改委（或省属企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批复、能评批复文件等前期手续进行查验（其中不涉及土建工程的物流信息化项目前期手续可酌情简化），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备案、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缺项的项目，将直接失去项目参评资格，不涉及土建的物流信息化项目除外。）

请各市州发改委按以上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于2017年11月9日前报送正式文件、电子版表格、资金申请报告1份及电子版。

联系人：杨文亮 联系电话：87831596

邮 箱：10301454@qq.com

附件：1.关于申请支持我市（州）2018年省预算内投资现代物流相关设施项目的请示（模板）

2.2018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3.2018年物流业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汇总表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申请支持我市（州）2018 年 省预算内投资现代物流相关设施项目 的请示（模板）

省发改委：

《关于开展 2018 年省预算内现代物流专项引导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已收悉。我市现申请将有关项目纳入省预算内物流业专项引导投资计划补助范围，申报企业经我委查询，无严重失信记录。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工程的项目为：***；

.....

5、申报其它物流业重点工程的项目及排序为：***。

我们已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前期手续（包括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完备性进行了审核，我们对所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前期手续完备性负责。

特此请示。

注：此文应附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内应附要约承诺书。

**市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号令）、《湖北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鄂发改规〔2015〕2 号）的有关规定，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有省重点物流企业、A 级物流企业资质或国家、省级企业荣誉等内容请附后，作为专家评审加分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冷链项目应该包括建库总规模，信息化项目应包括项目建成后实施效果）；

三、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项目设计方案。

2、项目招标内容。

3、建设条件已落实的文件，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节能评估等前期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的相关

文件和证明（资金落实情况请专项说明）。

4、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项目实施进度的证明，工程进度全景照片等。

6、企业对于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

7、项目要约承诺书（样式见后页）。

8、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评分重要内容，请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规范财务报告文本）。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相关材料。

项目要约承诺书

省发展改革委：

为确保申报省预算内投资现代物流项目的顺利实施，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和重要审批核准事项暂行规定》（鄂发改办〔2010〕1582号）要求，特作以下承诺：

一、建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本项目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对本项目申报和实施负总责。

二、严格执行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节能评估、资金筹措等前期手续，确保各项手续真实有效，并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

三、合理节约使用建设资金，对省预算内专项资金按规定设立专项帐户，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其及时、足额用于工程建设。

四、确保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工建设，严把工程质量关，工程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

五、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认真落实招标投标制，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有关规定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

六、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通过招标选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优秀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七、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均依法订立合同。

八、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前期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完整的项目档案。

九、向有关部门上报的各项报表及相关资料及时、准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帐目真实、可靠。

十、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并在设计的时限内达产达标。

对上述承诺事项，本项目单位法人愿意接受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反，愿承担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建设主体（公章）

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